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

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更新思路	1
二、基本原则	3
三、总体准入要求	4
四、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7
五、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4
六、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8
七、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20
八、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22
九、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24
十、陆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28
十一、海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06

一、更新思路

2022年10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进行了动态更新，总体准入要求、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利用、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相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均已根据《秦皇岛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秦皇岛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冀环环评〔2021〕200号）等文件要求及秦皇岛市政府关于开发区规划调整的相关文件做了相应调整，故本次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梳理自2022年“三线一单”动态更新以来国家、省、市各级关于经济产业发展调控、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新制定的规划政策文件，衔接各类产业准入、重点行业管控、生态环境保护等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应用情况更新市级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区域发展战略、行业管控和环境管理最新要求，更新产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一）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1）删除失效管控要求。梳理清单内容，针对清单中法律法规、条例、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更新，删除清单中失效的条款；核实管控要求时效性，针对原清单管控要求的内容现阶段已经执行完成且未来不再需要执行的予以删除。

（2）补充新增管控要求。衔接最新的环境管理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项治理方案等，结合生态环

境管理新理念和新要求，对于原清单中未涉及的内容，新时期根据实际管控需求予以补充。

(3) 优化调整管控要求。结合新阶段生态环境资源管理目标，优化调整“三线”管控目标；基于跟踪评估的原清单实施成效、生态环境问题等分析，以问题为导向，衔接最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升清单管控针对性。

(二) 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调整

梳理园区产业准入、行业提标改造、环境风险防护、基础设施建设及防护带建设等情况，根据最新规划及规划环评、产业园区现状情况，完善现有产业管控和规划产业入园引导，更新和调整污染治理、风险防护和资源利用等要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生态环境功能、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差异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全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动态更新。准确把握社会发展新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新要求，充分衔接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各领域最新工作成果，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水平。

三、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环境目标	大气环境目标： 1.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比例达到省要求；全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完成省下达指标任务。 2.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水环境目标： 1.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80%，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Ⅲ类，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主要海水浴场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2.203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进一步提升。
	土壤环境目标： 1.2025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2.2035年，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2.一般生态空间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均参照相关管理条例进行管控。 3.其他一般生态空间，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参照《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实施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外的，参考《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相关生态区域的生态功能定位进行管理。 行业总体准入要求： 1.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铅锌冶炼行业的烧结机-鼓风机炼铅工艺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环保升级改造，达不到排放要求的实施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对主城区（不含开发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尽快启动退城搬迁；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通过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搬迁改造，调整工业布局，将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企业逐步向符合接纳条件的开发区搬迁，在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p> <p>3.新、改、扩建的服装干洗店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逐步淘汰开启式干洗机；建筑装饰行业使用低（无）挥发性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涂料。</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两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p> <p>5.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所排水体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或槽车运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p> <p>6.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p> <p>7.全市海域内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p> <p>8.相关准入要求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生态保护红线结果（批复版）及国土空间规划（批复版）进行调整更新。</p> <p>9.园区、饮用水源地等因规划调整导致的属性变更，应按照相关要求报审，批复后在下一次更新调整时酌情采纳。</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大气污染管控：</p> <p>1.协同开展 PM_{2.5} 与臭氧污染防治。制定加强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通过氮氧化物与 VOCs 的协同控制，推动全市 PM_{2.5} 和臭氧浓度持续下降。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源解析，对活性较强的前体物建立排放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协同控制 VOCs 及氮氧化物排放。到 2025 年，氮氧化物、VOCs 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7500 吨和 2800 吨。</p> <p>水污染管控：</p> <p>1.2025 年，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黑臭水体动态随清。工厂化养殖排水全部经处理后排放，实现港口污水综合处理率 100%，港区码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或无害化处理率 10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80%，主要入海河流水质达Ⅲ类，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主要海水浴场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p> <p>2.在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p> <p>3.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名单中未完成调查评估地块，或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p> <p>4.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5.各县（区）政府每年要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资源开发利用	<p>1.202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5.2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幅较2020年下降不少于13.9%。</p> <p>2、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1853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96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p> <p>3、2035年秦皇岛市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万元GDP水耗进一步下降，能源利用总量控制在2259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为0.77吨标准煤/万元，煤炭总量控制在1417万吨（实物量）。</p>

四、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0类活动包括：1.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10.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的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3.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4.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5.其他要求具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
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会所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或者场所。 4.禁止在风景名胜区进行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 5.不得在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 6.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3.风景名胜区内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建设单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4.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清理场地，恢复生态环境。</p> <p>5.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p> <p>6.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p> <p>7.省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市级风景名胜区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p> <p>8.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色调等应当与周围的景观相协调，避免造成观赏障碍和阻断游览线路。</p>
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2.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p> <p>3.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p> <p>4.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葬坟；（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p> <p>2.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必须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同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或者转让手续，按法定审批权限报人民政府批准。依前款规定占用、征用或者转让国有林地的，必须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3.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其选址、规模、风格和色彩等应当与周边景观与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p> <p>4.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对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p> <p>5.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但是因保护森林及其他风景资源、建设森林防火设施和林业生态文化示范基地、保障游客安全等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除外。</p> <p>6.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的，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承办单位的活动计划对森林公园景观与生态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监督承办单位按照备案的活动计划开展影视拍摄或者大型文艺演出等活动；对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承办单位应当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状。</p>
湿地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自然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禁止采砂、采矿、取土；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2.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p> <p>3.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p> <p>4.禁止违法占用耕地等建设人工湿地。</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p> <p>2.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p>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p>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p> <p>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活动的要求	<p>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	<p>1.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管理要求，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2.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3.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p> <p>4.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5.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在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现有矿区或已取得合法矿业权的矿区，允许适度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禁止新建、扩建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石膏矿、平原区煤矿、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等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6.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禁止开发区周边的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禁止新设矿业权或新建矿区，现有合法矿业权、矿区严格开发规模和强度控制，原则上不得向禁止开发区方向扩大开发规模，根据禁止开发区的功能要求，严格做好生态安全防护减缓措施与风险应急预案。</p> <p>7.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适度开发利用特色资源，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如生态农业、生态林业、生态旅游，在畜牧业为主的区域，建立稳定、优质、高产的人工饲草基地，推行舍饲圈养；在重要防风固沙区，合理发展沙产业；在蓄滞洪区，发展避洪经济；在海洋生态功能保护区，发展海洋生态养殖、</p>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旅游等海洋生态产业，做好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论证。 8.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的保护活动。如湖库上游地区流域治理、水源涵养区、水土防护区、防风固沙生态建设、区域退耕还草还林还湿等生态防护建设。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与扩建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项目，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采砂采土等，现有相关开发建设活动，严格管控，引导其合理退出。 2.禁止新建、扩建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项目，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4.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防风固沙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过度放牧、樵采、开荒，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生态用水，提高区域生态系统防沙固沙的能力。 2.开展荒漠植被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加强退化林带修复，禁止滥开垦、滥放牧和滥樵采，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 3.对防风固沙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4.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对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2.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
土地沙化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2.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 3.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以河道治理、维护、疏浚等河道行洪安全类的河道工程项目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采砂行为除外）；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4.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五、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坚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严禁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拓展氢能应用领域。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9%。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70%以上。 2.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重点县区、重点企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格执行节能审查、煤炭替代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等制度，新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和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4.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积极推进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2025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升级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原则上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加快对现有化工园区评估与整合调整，对于整改不满足要求的，取消园区资格。到2025年底，各县（区）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基本按主导功能入园。 5.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要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取有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焦化、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发布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2.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全市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设区市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或工业园区建设规划以及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全过程治理，全面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按照“淘汰一批、改造一批、替代一批”原则，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全市砖瓦窑和石灰窑等非重点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对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和深度治理改造的工业炉窑运行监管，确保在满足国家、省最严格的排放标准要求下，稳定达标。 4.大力削减VOCs排放。具备条件的涉VOCs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完善 VOCs 节能环保产业园区项目处理工艺。实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建筑装饰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p> <p>5.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30mg/m³、100mg/m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6.其他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砖瓦、石灰、无机盐、铁合金、有色金属等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矿物棉等建材行业，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原则上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p> <p>7.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8.严格区域道路运输管控。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强外埠入省过境中重型货车管控，组织开展联合抽查。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中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方案，划定绕行路线并向社会公布。</p> <p>9.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动态数据库，加强各类场所机械环保信息编码登记管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内使用。加快推进工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更新改造。</p> <p>10.加强在用柴油货车监管。淘汰全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监管，重点检查重型柴油货车尾气净化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充分发挥智慧环保平台作用，提升机动车监管能力，完善重点用车单位门禁车辆监控系统。精准开展入户抽查，强化对重点用车单位动态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使用非标油等违法行为，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p> <p>11.完善清洁运输体系。加快“公转铁”工程建设，鼓励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专用线、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或提高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运输比例。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环卫（清扫车和洒水车）、邮政、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 100%。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的公交、出租汽车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100%。</p> <p>12.落实排污浓度与总量“双控”制度。坚持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污染物排放控制，降低污染物产生强度，缓解末端控制压力。全年全市 NO_x 重点工程减排量和 VOCs 重点工程量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依法对钢铁、煤电、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效约束企业排污行为，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p> <p>13.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全市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确保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和正常稳定运行。拓展监管要素，实行“一企一档”，推进烟气量、烟气温度、排空高度、厂界允许浓度限值纳入排污许可，实行</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依证监管。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提高企业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强化运行监管。</p> <p>14.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管控力度。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国家排放标准。严禁新增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加强对所有进出港口船舶油品监管力度，确保所用油品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严厉打击使用劣质油品等行为。船舶作业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货物，必须采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行为。</p> <p>15.开展港口移动源综合整治，完成港口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改造工作，达到禁高区使用要求，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全部达标排放。集疏港车辆全部符合排放标准。</p> <p>16.开展港口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秦港股份增加堆场喷淋喷枪数督，建设高压喷淋泵房，确保堆场全面喷淋到位，增设防尘抑尘墙，加强原料输送过程管控，在装卸原料处安装高压微雾除尘装置，提高对传送皮带的清洗频次，确保全过程扬尘管控到位。其他相关商港规范物料堆场建设，完善围挡、防风网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科学划分物料堆放场地和通路，进行硬化处理。每天对港区道路、边角等区域进行保洁，增加清扫、洒水频次，确保港区主要通路无积尘，按照“以克论净”考核机制，全面管控道路扬尘。</p> <p>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从城乡基层单位和基础工作抓起，压实扬尘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市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露天矿山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建档立卡，落实抑尘措施。对未按要求落实的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台账，限期整改到位。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p> <p>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到2025年，全市和县级城市道路、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规上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and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19.强化公路、城市管道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之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公路施工配套的原料厂家、运输单位应做好相应防尘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防尘抑尘措施检查，突出抓好土石方作业、沟槽挖填、物料装卸等环节湿法作业。</p> <p>20.加强矿山、砂场扬尘治理。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指导企业在矿区边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各安装至少一部与国省控站一致的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设备（β射线吸收法原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及时治理恢复矿山生态环境和地质环境。加强生产露天矿山开采（河道采砂）、储存、运输过程扬尘管控，严厉打击非法采矿、采砂行为。</p> <p>21.强化露天焚烧管控。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露天焚烧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监控，强化属地禁烧责任，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严禁烟花爆竹燃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资源开发利用	<p>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p> <p>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持续开展重点企业能效对标提升，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耗能行业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实施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六、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厂区均已实现“零排放”的除外）。 3.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4.控制水产养殖污染，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近岸海域等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限养区和禁养区，拆除超过养殖容量的网箱围网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强化承接产业转移区域的环境监管。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提高园区运维水平，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积极推进一园一档、园内企业一企一册的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及时记录园内污水排放相关信息。 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3.全面完成市政合流制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90%，县城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5%；实现生活小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全覆盖。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35 年基本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到 2030 年底，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5.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要确保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有条件的要逐步进行提升改造（污染治理设施升级、尾水深度治理、建设人工湿地），入河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或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超过 90% 的，要因地制宜谋划污水处理厂新、扩建项目。持续完善污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模式。鼓励利用水泥厂或热电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增加污泥无害化处置途径。 6.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或工业集聚区污水可以纳入园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p> <p>7.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引导和鼓励以节水减排为核心的池塘、工厂化车间和网箱标准化改造，集中连片养殖区通过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进行养殖尾水处理，逐步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p> <p>8.海产品加工、农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工业企业管理范畴，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达标排放标准，坚决取缔散户、小作坊。卢龙县进一步压减淀粉型甘薯种植面积，进一步提高现有龙头企业加工能力，杜绝一家一户作坊式加工生产模式，禁止污水直排入河。</p> <p>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护。开展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p> <p>10. 强化近岸海域及沿海地区水产养殖监管。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推广使用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使用冰鲜鱼饲料。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调查岸线资源状况、评估重点河口海湾生态安全。加大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实施海洋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海上人工岛项目，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p>
环境风险 防控	<p>1.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p>

七、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严从紧控制独立选址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除矿山、军事等用地外，新增城镇工矿用地必须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 2.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中限制开发区对生态安全的基础屏障作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坚持土地资源的保护性开发；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扩展速度，禁止对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产业供地，引导与区域定位不相宜的产业有序转移。 3.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污染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环保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3.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4.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5. 加大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运营、管理单位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 6. 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 7. 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县级以上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均要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2.制定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加强重度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区)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p> <p>3.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p> <p>4.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其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玻璃、造纸、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的,上述用地纳入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损害,谁担责”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承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p>6.各级政府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p> <p>7.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8.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物超标及累积性评价,对受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农用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p> <p>9.人口聚集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管理,依法逐步退出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p> <p>10.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处置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物料、污染物、污染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十五个工作日前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相关记录应当归档保存。</p> <p>11.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纳入联动监管名单中未完成调查评估地块,或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建设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原则上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再投入使用。</p> <p>12.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5%,县城达到90%。</p>

八、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2.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7000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用水量控制在5.27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幅较2020年下降不少于13.9%。</p> <p>3.到2035年，全市总供水量为10.88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进一步下降，中远期要求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p>
	管控要求	<p>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它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p> <p>2.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本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全面排查北戴河新区、昌黎县和卢龙县涉水生产企业和水产养殖企业取用水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企业自备井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并予以关闭。</p> <p>3.全面提高用水效率。电力、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制革等高耗水行业用水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以上；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p> <p>4.保障生态水量。探索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机制，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5.把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刚性约束，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p>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5%，煤炭消费降低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18%。</p>
	管控要求	<p>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序推动抚宁区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统筹使用燃煤替代指标，加快燃煤向规模化集中利用转变，对钢铁、建材、化工、热电等行业实施工艺技术和环保改造，达到排放限值（或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完善燃气管网，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扩大清洁取暖、工业锅炉煤改气和交通燃气利用规模。推动工业生产领域电能替代，实施港口岸电、空港陆电改造。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尽早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达到峰值。</p> <p>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强化散煤治理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劣质煤清洁替代，加强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到2025年，</p>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基本完成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p> <p>4.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5.推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和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城镇及周边农村地区积极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结合气源保障、自然条件等推广煤改气、地源热泵、太阳能热泵和空气源热泵等用能或供暖方式。除热电联产和大型支撑电源项目外，区域内严禁新增燃煤电厂。</p> <p>6.2035 年国家重点行业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省内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水泥回转窑用煤商品煤质量》（GBT7563-2018）标准。《河北省动力煤质量标准》发布后执行新的煤质标准。</p> <p>8.煤电单位供电煤耗降至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9.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土地资源	管控要求	<p>1.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引导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严格控制将划定的生态空间区域转为建设开发用地。</p> <p>2.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重大支撑产业用地、民生工程用地，鼓励高新产业、资金密集型产业用地，限制污染严重和大量消耗资源、能源的落后产业用地。</p>
岸线资源	利用上线	1.2025 年自然岸线（包括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生态功能的岸线）保有率目标为不低于 48.1%，49.05%，2035 年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管控要求	<p>1.自然岸线区域应加强岸线保护，保留岸线自然形态，除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法定批复的岸线利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对于沿岸直排口进行集中整治，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保证沿岸生态环境的安全。</p> <p>2.加强工业、港口人工岸线监管，不再批复围填海工程。</p>

九、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金属冶炼、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4.推动钢铁、石化、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秦皇岛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具备条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陶瓷、铸造等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通过河北省、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证的化工企业可暂时不入园区，对其管控要求按河北省和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办法执行。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市县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秦皇岛市对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3.对于以“园区”名义存在的工业大院或工业小区（无规划及环评）内的“散乱污”企业，严格整治标准，限期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p> <p>4.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排放废水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石化化工	<p>1.严格控制新增化工园区。加快现有化工园区（独立园区或园区板块）认定与评估，对于存在问题的园区，限期整改，复核不达标的园区取消园区资格；对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未达到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园区，限期取消园区资格。</p> <p>2.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3.禁止新建石油炼化项目。</p> <p>4.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除通过河北省、秦皇岛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的企业外，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p> <p>5.要求科学评估园区安全风险，不符合区域环境容量风险和安全风险容量要求的，不得入园；对风险外溢可能产生“多米诺”效应的企业，实施停产改造提升；对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企业，以及园区周边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村居、学校等，限期实施搬迁。</p>
钢铁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炼钢、炼铁产能类项目。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2.推动钢铁行业整合升级，对处在主城区或县城及周边的钢铁企业，没有搬迁意愿或者不具备搬迁价值和条件的，要逐步关停转型；具备搬迁价值，以减量调整为前提，有序推动内陆钢铁企业向沿海临港或者资源富集地区整体搬迁或退城进园。</p>
水泥	<p>1.不得违规建设水泥产能，新建和扩建水泥产能必须执行减量置换政策。</p>
平板玻璃	<p>1.不得违规建设平板玻璃产能，新建和扩建玻璃原片产能必须执行减量置换政策。</p>
炼焦	<p>1.全市焦炭产能控制在 390 万吨左右；推进符合产业布局的钢铁联合企业兼并重组当地独立炼焦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p> <p>2.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p> <p>3.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p> <p>4.不得违规建设焦炭产能，严禁已压减退出的封停设备复产。对于位于国家和省依法批准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焦炭产能，未完成地方超低排放标准改造的企业，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对经整治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关停。</p>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在平原区新上煤炭开发项目，已有矿山停止扩大矿区审批，根据要求逐步退出，停止新上石膏矿开发项目。 2.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严格控制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国家公益林等重点林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已经批复的重点区域露天矿山，确需建设的，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和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等要求前提下可继续批准建设。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建立矿产资源规划年度实施制度，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目标。规划一经批准，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审批，严禁擅自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大中型固体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5.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 6.控制小规模、低品位矿产开发，不再新建年产 20 万吨（超贫磁铁矿 50 万吨）以下露天开采铁矿、10 万吨以下地下开采铁矿，不再新建地下开采规模低于 3 万吨、露天开采规模低于 6 万吨的金矿。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新建矿山必须达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与其储量规模不适应的，通过技术改造、整合等措施，逐步达到规定标准。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从严控制过剩产能项目，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沿燕山-太行山脉生态涵养区内禁止新建火电、炼铁、炼钢、造纸、水泥（产能置换和搬迁类项目除外）、炼焦及化工等污染物排放较高、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完成升级改造。 4.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造纸、玻纤、页岩砖、小铸造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在充分摸清全市造纸、玻纤、页岩砖、铸造行业底数情况下，对照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集中开展综合整治。 5.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6.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7.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p>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8.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的塑料制品。到 2025 年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制品。</p> <p>9.昌黎县、北戴河新区等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十、陆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0 4100 02	北戴河区	戴河镇 东山街道办事处 西山街道办事处 海滨镇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北戴河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管控，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3、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7 2100 05	北戴河新区	团林乡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 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 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 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 3030 4100	北戴河区	戴河镇 东山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	水源涵养	空间布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90		海滨镇 牛头崖镇	护单元		局约束	
ZH1 3030 4100 91	北戴河区	戴河镇 东山街道办事处 海滨镇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北戴河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北戴河国家海洋自然公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4100 92	北戴河区	戴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海滨国家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海滨国家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公园		
ZH1 3037 2100 93	北戴河新区	南戴河街道办事处 牛头崖镇 留守营镇 团林乡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管控，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3、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ZH1 3037	北戴河新	留守营镇 团林乡	优先	水源涵养	空间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210094	区		保护单元		布局约束	
ZH13037210095	北戴河新区	留守营镇 大蒲河镇 团林乡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北黄金海岸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黄金海岸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 月）十三条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 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 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范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控	
ZH13037210096	北戴河新区	牛头崖镇 留守营镇 大蒲河镇 团林乡	优先保护单元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破坏水土流失的活动。
ZH13032210007	昌黎县	刘台庄镇 茹荷镇 团林乡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十三条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风险防控	
ZH1 3032 2100 08	昌黎县	荒佃庄镇 靖安镇 茹荷镇 新集镇 朱各庄镇 团林乡	优先保护单元	河流廊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沿河傍水村截污纳管建设。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ZH1 3032 2100 10	昌黎县	昌黎镇 两山乡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碣石山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秦皇岛碣石山景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2 2100 11	昌黎县	昌黎镇 两山乡 刘台庄镇 茹荷镇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团林乡	元		束	
ZH1 3032 2100 12	昌黎县	昌黎镇 两山乡 十里铺乡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 3032 2100 97	昌黎县	安山镇 葛条港乡 龙家店镇 马坨店乡	优先保护单元	昌黎县后孟营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2 2100 98	昌黎县	荒佃庄镇 两山乡 新集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破坏水土流失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0 6100 15	抚宁区	茶棚乡 大新寨镇 抚宁镇 台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祖山（长城）、天马山、碣石山风景名胜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祖山、天马山、碣石山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6100 16	抚宁区	茶棚乡 大新寨镇 抚宁镇 台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抚宁区细河水源、洋河水源地、洋河水源地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6100 17	抚宁区	大新寨镇 台营镇 深河乡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3030610018	抚宁区	茶棚乡 大新寨镇 抚宁镇 台营镇 榆关镇 深河乡 留守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3030610099	抚宁区	大新寨镇 榆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渤海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渤海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3030610100	抚宁区	茶棚乡 大新寨镇 抚宁镇 台营镇	优先保护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榆关镇 留守营镇	单元		约束	
ZH1 3030 2100 19	海港区	石门寨镇 驻操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祖山景区、板厂峪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秦皇岛祖山景区、板厂峪景区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2100 20	海港区	石门寨镇 北港镇	优先保护单元	石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水源涵养按照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管控要求，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湖库上游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
ZH1	海港	石门寨镇	优	燕山水	空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3030 2100 21	区	驻操营镇 杜庄镇	先保护单元	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3、河北柳江盆地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4、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项目产能规模实行总量控制。5、依据《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对自然保护区进行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ZH1 3030 2100 22	海港区	石门寨镇 驻操营镇 杜庄镇 北港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 3030 2100 23	海港区	石门寨镇 驻操营镇 杜庄镇	优先保护	水源涵养、水环境优先保护	空间布局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单元	单元	约束	
ZH1 3030 2100 24	海港区	石门寨镇 驻操营镇 北港镇 杜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 3030 2100 25	海港区	石门寨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秦皇岛柳江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质自然 公园		
ZH1 3030 2101 01	海港区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北戴河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北戴河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Ⅲ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管控，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3、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0 2101 02	海港区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河北海滨国家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海滨国家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2101 03	海港区	海滨路街道办事处	优先保护单元	东山旅游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东山旅游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2 4100 26	卢龙县	卢龙镇 燕河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卢龙县范庄水源地、洋河水库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2、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2 4100 27	卢龙 县	刘家营乡 卢龙镇 潘庄镇 石门镇 印庄乡	优先 保护 单元	河流廊 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实施沿河傍水村截污纳管建设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ZH1 3032 4100 28	卢龙 县	陈官屯镇 蛤泊镇 刘家营乡 刘田各庄 镇 卢龙镇 木井镇 潘庄镇 石门镇 双望镇 下寨乡 燕河营镇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燕山水 源涵养- 生物多 样性维 护生态 保护红 线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 3032 4101	卢龙 县	陈官屯镇 蛤泊镇 刘家营乡	优 先 保	水源涵 养	空 间 布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04		刘田各庄镇 卢龙镇 木井镇 潘庄镇 石门镇 双望镇 下寨乡 燕河营镇 印庄乡	护单元		局约束	
ZH1 3032 4101 05	卢龙县	刘家营乡 燕河营镇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祖山景区（卢龙明代长城）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祖山景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2 4101 06	卢龙县	刘家营乡 刘田各庄镇 卢龙镇 木井镇 潘庄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3 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双望镇 下寨乡 印庄乡		线、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ZH1 3032 1100 31	青龙满族自治县	草碾乡 茨榆山乡 桃林口水库 朱杖子乡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2 1100 33	青龙满族自治县	安子岭乡 八道河镇 大石岭乡 凤凰山乡 干沟乡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隔河头镇 凉水河乡 龙王庙乡 娄杖子镇 马圈子镇 木头凳镇 平方子乡 青龙镇 三拨子乡 三星口乡 肖营子镇 朱杖子乡 祖山镇	元		束	
ZH1 3032 1100 35	青龙 满族 自治 县	安子岭乡 八道河镇 草碾乡 茨榆山乡 大石岭乡 大巫岚镇 凤凰山乡 干沟乡 隔河头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燕山水 源涵养- 生物多 样性维 护生态 保护红 线	空间 布局 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官场乡 凉水河乡 龙王庙乡 娄杖子镇 马圈子镇 木头凳镇 平方子乡 青龙镇 三拨子乡 三星口乡 双山子镇 桃林口水 库 土门子镇 肖营子镇 朱杖子乡 祖山镇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2 1100 37	青龙 满族 自治 县	八道河镇 马圈子镇 青龙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燕山水 源涵养- 生物多 样性维 护生态 保护红 线、河 北青龙 都山省 级自然 保护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2 1101 07	青龙 满族 自治 县	草碾乡 茨榆山乡 大巫岚镇 官场乡 双山子镇 桃林口水 库 土门子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水源涵 养、水 环境优 先保护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 3032 1101	青龙 满族 自治	草碾乡 茨榆山乡 官场乡	优 先 保	八一水 库、大 营子集	空间 布	1、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08	县	马圈子镇 青龙镇 桃林口水库 朱杖子乡	护单元	水廊道、水胡同、桃林口水库	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ZH13032110109	青龙满族自治县	草碾乡 隔河头镇 官场乡 凉水河乡 三拨子乡 桃林口水库 肖营子镇 祖山镇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祖山景区、板厂峪景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秦皇岛祖山景区、板厂峪景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2 1101 10	青龙 满族 自治 县	青龙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燕山水 源涵养- 生物多 样性维 护生态 保护红 线、河 北南山 省级森 林自然 公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3100 38	山海 关区	孟姜镇 第一关镇 石河镇	优先 保护 单元	燕山水 源涵养- 生物多 样性维 护生态 保护红 线	空间 布局 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ZH1 3030 3100 41	山海 关区	孟姜镇 第一关镇	优先 保护	秦皇岛 山海关 景区	空间 布局	1、秦皇岛山海关景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单元		约束	
ZH1 3030 3100 42	山海关区	孟姜镇 第一关镇 石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山海关国家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ZH1 3030 3100 44	山海关区	孟姜镇 第一关镇 石河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严格限制破坏水源涵养功能的的活动。
ZH1 3030	山海关区	孟姜镇 第一关镇	优先	石河水库	空间	1、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310111		石河镇	保护单元		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主要入库河流实施生态整治，在湖库上游实施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矿山整治等治理措施。
ZH13030310112	山海关区	第一关镇	优先保护单元	石河河口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一般生态空间总体准入管控要求执行。
ZH13030420046	北戴河区	戴河镇 海滨镇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城镇污染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元	重点管控区	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5、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热电、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ZH1 3030	北戴 河区	戴河镇	重 点	北戴河 经济技	空 间	1、原则上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禁止入园。3、项目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4200 48			管控单元	术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布局约束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6、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7、入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9、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均为 100%。3、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率（含处置）为 100%。4、危险废物处理率均为 100%。5、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提标改造。6、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4、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效率	
ZH1 3030 4200 49	北戴 河区	牛头崖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城镇污 染重点 管控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资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源利用效率	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 3037 2200 50	北戴河新区	留守营镇 大蒲河镇 团林乡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环境风险	1、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确定修复目标和风险管控目标，启动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色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
ZH1 3037 2200 52	北戴河新区	南戴河街道办事处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境风险防控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ZH1 3037 2200 53	北戴河新区	大蒲河镇 团林乡	重点管控单元	北戴河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相关规定，限养区畜禽养殖规模不增加；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落实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农田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微灌、集雨节灌和喷灌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
ZH1 3030 4201 13	北戴河区	戴河镇 东山街道办事处 西山街道办事处 海滨镇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	1、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7220114	北戴河新区	南戴河街道办事处牛头崖镇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单	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元		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体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2	昌黎县	安山镇 靖安镇	重点	昌黎循环经济	空间	1.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220054		朱各庄镇	管控单元	产业园区	布局约束	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2.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3.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实施矿山复绿工程，坚决取缔非法采矿企业，实现露天矿山采掘业全部退出。4.禁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6.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7.推动钢铁、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同时优先淘汰高碳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8.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9.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2.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3、铁矿采选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4.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8-2020）。5.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6.大力推进货运“公转铁”。钢铁、化工、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通过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运输机或新能源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以上；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50%以上。7.加强臭氧污染控制，实现细颗粒物（PM2.5）浓度稳中有降。
					环境风险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4、开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险防控	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要坚决整改。4 新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5.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ZH13032220055	昌黎县	昌黎镇十里铺乡	重点管控单元	昌黎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园，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 2、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 3、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4、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入园。 6、严禁新建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污染物排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3、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4、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放管控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5、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7t/万元。
					环境风险防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4、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5、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0.1t/万元，再生水（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准煤/万元。
ZH13032220115	昌黎县	龙家店镇 马坨店乡 泥井镇	重点管控单元	昌黎县 空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引进项目应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限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入区。2、园区引进的产业以航空制造业、航空运输业、航空物流业及现代航空服务业为主，选取污染相对较轻、技术装备水平较高的项目，对于科技含量不高、污染严重的企业限制其进入园区。3、入园企业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必须满足相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4、园区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已经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同时符合循环经济要求。5、禁止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入园。
					污	1、入区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染物排放管控	控制。2、空港产业聚集区内对污染物要实施总量控制措施，由环保管理部门根据企业需求，核发各企业排污量，确保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目标的要求。3、废水由各企业选用适当的物化预处理后，处理达标后的中水回用于生产工序，实现废水循环使用。聚集区其余企业废水根据其废水的成分选用适当的预处理方法，再经过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大部分成为回用中水，少量排入赵家港沟。
					环境风险控制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定期开展对园区入驻企业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摸清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了解各风险源、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3、聚集区内企业应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风险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
					资源利用效率	1、空港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各种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可回收的固废全部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可回收的全部进行处置。2、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回用率（%）≥40。
ZH13032220116	昌黎县	荒佃庄镇马坨店乡	重点管控	河北昌黎皮毛产业园	空间布局	1、禁止高排放、高耗能项目入区，推进产业结构升级。2、严格控制入区项目的引入条件，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禁止。进驻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布局。3、搬迁前禁止占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建设工业项目，入区工业项目需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部分村庄居民安置或搬迁工作完成后，现有村庄用地可根据相关土地利用规划进行建设。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单元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进区建设项目建成后，对所有进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通过使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采用清洁燃料，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提高产品指标，实施科学的管理手段，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从源头控制和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末端治理的投入。2、规划区内的污水均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各行业污水排放标准后再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入驻企业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响应机制，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监测、应急培训和演练等方面的内容。构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2、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危废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30 年，实现工业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中水回用率≥30%；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7t/万元；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ZH1	昌黎	昌黎镇	重	城镇开	空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建涉水工业项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3032 2201 17	县	葛条港乡 两山乡 龙家店镇	点管 控单 元	发边界	间 布 局 约 束	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4）、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824—2019）。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2、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资 源 利 用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效率	
ZH1 3030 6200 57	抚宁 区	大新寨镇 榆关镇 深河乡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大气环 境布 局 敏 感 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玻璃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2、水泥制造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	1、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2、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源利用效率	在资源落实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ZH1 3030 6200 58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抚宁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适宜新建居民区、医院、科研、学校等环境敏感点。2、开发区接纳的退城进区的项目需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清洁生产水平较搬迁前必须提高，应满足二级水平要求。3、高新技术产业片和军民融合产业区多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4、禁止新建和扩建皮毛及皮革鞣制加工项目。5、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3、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5、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防控	评估。
					资源利用效率	1、中水回用率≥30%。2、园区工业水重复利用率≥75%。
ZH1 3030 6200 62	抚宁区	骊城街道办事处 抚宁镇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城市建成区玻璃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 2025 年之前完成。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涂料行业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6、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7、塑料行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p>《无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确定地下水污染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p> <p>资源利用效率</p> <p>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集中供热设施除外)。3、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ZH13030620118	抚宁区	留守营镇	重点管控单元	抚宁区留守营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内部产业园（主区）北侧河道及两侧防护绿地，作为一般生态空间加以保护；产业园内部现状为抚宁区土地利用规划的基本农田、林地、一般农田管控区的区域，在抚宁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作为自然资源管控区加以保护。2、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适用于园区所在地区要求。</p>
					污染物	<p>1、对新增重点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于0.1 t/a）的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来源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认定的削减量。2、对产业园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量大于0.1 t/a）的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来源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认定的削减量。</p>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排放管控	岛市生态环境局抚宁区分局认定的削减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2、鼓励开展固体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定期对企业场地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2035年产业园（主区）新水资源取用量458.7 万m ³ /a，水源为洋河地表水；2035年产业园（分区）新水资源取用量96.2 万m ³ /a，水源为地下水。
ZH13030220067	海港区	石门寨镇 海阳镇 北港镇 杜庄镇	重点管控单元	海港经济开发区、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对防护距离内的新崔庄村实施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的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4、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5、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区。7、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8、禁止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入驻。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海港	白塔岭街	重	城镇开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4、平板玻璃制造业污染物排放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的排放限值。5、涉及铸造的行业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标准(T/CFA030802-2-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值。6、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7、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8、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3、土地产出率≥165400 万元工业产值/km ² 。
ZH1	海港	白塔岭街	重	城镇开	空	1、加快城市建成区钢铁、玻璃、陶瓷、塑料行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原则上 2025 年之前完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3030 2200 68	区	道办事处 北环路街道办事处 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港城大街街道办事处 建设大街街道办事处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 西港路街道办事处 西港镇 燕山大街街道办事处 石门寨镇 东港镇 海阳镇	点 管 控 单 元	发边 界、城 镇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间 布 局 约 束	2、对建成区内现有企业建立台账,不适宜在建成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3、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部覆盖。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2、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3、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4、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 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 实现安全处置, 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 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2、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 防止垃圾渗沥液直排入河。
					资 源 利 用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安全处置,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创新体制机制, 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保持规范运行。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北港镇 杜庄镇 海滨路街道办事处 河东街道办事处			效率	
ZH1 3030 2201 19	海港区	东港镇 北港镇	重点管控单元	海港经济开发区（北部综合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城镇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园，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新增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实现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环境风险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4、园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险防控	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ZH1 3030 2201 20	海港 区	东环路街道办事处 海港镇 东港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循环经济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园，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新增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实现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4、园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0 2201 21	海港 区	东环路街 道办事处 东港镇 北港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海港经 济开发 区（临 港物流 园 区）、 城镇开 发边 界、城 镇污染 重点管 控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园区环境准入条件。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得入园，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入园。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新增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实现重点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4、园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ZH1 3032 4200	卢龙 县	石门镇	重点 管	卢龙石 门镇产 业园区	空间 布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70			控单元		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2 4200 71	卢龙县	陈官屯镇 卢龙镇 下寨乡 印庄乡	重点管控单元	卢龙经济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2、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3、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 VOCs 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探索建立废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并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	1、通过设立入区企业负面清单，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过快增长；要求入区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用水效率 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3、对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用效率	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ZH1 3032 4201 22	卢龙 县	卢龙镇 下寨乡	重点 管控 单元	城镇开 发边界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企业排水可以纳入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824—2019）。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2、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 3037 1200 73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渤海乡船厂路街道办事处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不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与园区产业定位或规划用地布局不符的现有企业按照园区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3、新建、扩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4、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以及盐份含量较高的项目禁止入园，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园。5、开发区东区南部填海区域严格限制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对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大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3、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4、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5、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国内清洁生产指标先进值要求；6、入区项目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风险防控	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ext{tce/万元}$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4、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以上。
ZH1 3037 1200 7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榆关镇 深河乡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控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75%以上。
ZH13037120077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江道街道办事处 腾飞路街道办事处 黄河道街道办事处 牛头崖镇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4、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污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100%。3、生活垃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30%。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7tce/万元。4、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9.7 吨/万元。5、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6、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以上。
ZH1 3032	青龙 满族	娄杖子镇 肖营子镇	重 点	肖营子 产业园	空 间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120079	自治县		管控单元	区	布局约束	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3、对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2、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资源利用	1、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价值组分和建筑原材料替代、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2、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率	
ZH1 3032 1200 80	青龙满族自治县	大巫岚镇 土门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符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国家发改委令2005年第35号）的钢铁产业；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产品；选址不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规定的污染型工业项目、不符合《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产业、不能满足《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要求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钢铁产业排放执行《河北省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的相关限值。3、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4、尽快完善污水管网，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全部回用；根据开发区开发程度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100%。3、严格落实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下游饮用水源地饮水安全。4、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5、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6、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资源	1、推动实施尾矿提取有色组分和建筑原材料代替、粉煤灰高附加值利用、工业副产石膏高附加值利用等重点工程，逐步扩大利用规模。2、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试点，鼓励开展利用建筑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利用效率	垃圾生产建材等资源化利用示范。3、加强中水回用设施建设。4、鼓励锅炉、工业余热利用。5、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6、对钢铁、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家标准。7、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 3032 1200 81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家具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环境风险防范	1、有关企业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控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3032120123	青龙满族自治县	茨榆山乡隔河头镇	重点管控单元	茨榆山乡新型建材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3、对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 3032 1201 24	青龙满族自治县	隔河头镇 官场乡	重点管控单元	隔河头 临港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控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3032120125	青龙满族自治县	龙王庙乡祖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龙王庙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3、对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3032120126	青龙满族自治县	肖营子镇	重点管控单元	七道河新能源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30321201	青龙满族自治县	青龙镇	重点管	青龙镇高新技术产业	空间布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27	县		控单元	园	局约束	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2 1201 28	青龙满族自治县	祖山镇	重点管控单元	山神庙循环经济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并建立退出机制。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3、严格禁止钢铁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搬迁升级改造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开展清洁化改造，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3、对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资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源利用效率	
ZH1 3032 1201 29	青龙满族自治县	茨榆山乡 双山子镇 朱杖子乡	重点管控单元	双山子通用航空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2、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时，应在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区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土壤及地下水对局部区域的环境污染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项目应达到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标准要求，产业园区的清洁生产水平应逐步提升。2、对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	1、提高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按照用水总量及地下水用水总量红线控制指标审批新增取水许可项目，禁止超总量审批。
ZH1 3030 3200 82	山海 关区	第一关镇 石河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大气环 境布局 敏感区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玻璃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环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境风险防控	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再生能源。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ZH1 3030 3200 83	山海关区	东街街道 孟姜镇 南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山海关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3、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7、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3、工业园区及区域周围地下水要求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3、万元工业产值水耗 25m ³ /万元。
ZH1 3030 3200 84	山海 关区	东街街道 路南街道 孟姜镇 南关街道 西街街道 第一关镇 石河镇	重点 管 控 单 元	城镇开 发边界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新建涉水工业项目须入园进区；全面摸底排查园区外涉水工业企业，确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涉水工业企业，须明确保留条件，实施尾水深度治理，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接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否则一律关停取缔。
					污 染	1、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物排放管控	(DB13/2322-2016)、涂料制造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824—2019)。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行政区域内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经营和排放情况,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土壤污染防治专项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公布信息。2、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整个链条的无害化处理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ZH13030320130	山海关区	石河镇	重点管控单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元		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2、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3、涉 VOCs 企业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装置。4、玻璃熔窑全部使用天然气，实施烟气脱硫、除尘改造，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及烟气脱硝设施改造，配套脱硫、脱硝、除尘备用设施，确保稳定运行。5、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对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排查，建立已搬迁、关闭企业原址场地的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并及时更新。
					资源利用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2、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积极发展再生能源。新建城镇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ZH1 3032 2300 86	昌黎县	/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 3032	卢龙县	/	一	一般管控区	空间	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430087			般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032130088	青龙满族自治县	/	一般管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	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控单元		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 3030 3300 89	山海关区	/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ZH13030630131	抚宁区	茶棚乡、抚宁镇、榆关镇、留守营镇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	遵从全省、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十一、海域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HY13 03001 0230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黄金海岸省级森林公园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黄金海岸省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暑期（6-9 月）十三条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 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 月）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31	秦皇岛市	海港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东山旅游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2.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3.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5.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对 780 米侵蚀海滩实施滩肩补沙、水下沙坝吹填、离岸潜堤构建、防波堤修复、木栈建设、环境整治、绿化美化。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1 0232	秦 皇 岛 市	山 海 关 区	优 先 保 护 单 元	山 海 关 海 域 水 产 种 质 保 护 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污染物排放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秦	山	优	石河河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0233	青岛市	海关区	先保护单元	口	污染物排放	采取清淤清污、岸线修复、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实施石河河口综合整治。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3.组织开展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河口及区域水质状况监测能力，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能力建设。 开展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10234	青岛市	海港区	优先保护单元	北戴河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北戴河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HY13030010235	青岛市	北戴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北戴河旅游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III类水质要求。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排放管控，保障暑期（6-9月）大气环境质量。3、制定《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元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10236	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北戴河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北戴河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HY13030010237	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HY13030010238	秦皇岛市	昌黎县	优先保护单元	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10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河北昌黎黄金海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严格暑期（6-9月）入海河流污染物排放管控，确保入海河流稳定达到III类水质要求。 2、做好暑期（6-9月）挥发性有机物管控、餐饮油烟污染源及工业污染源排放，保障暑期（6-9月）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元	区		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控制	1、防范海上溢油及危化品泄漏风险。加强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严格船舶压舱水的管理，防止压舱水带进外来物种引发生态灾害。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10239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滦河口海域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	1.采取清淤清污、岸线修复、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实施河口综合整治。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3.组织开展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制定实施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
					环境风险控制	提升河口及区域水质状况监测能力，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能力建设。 开展入海入河排污口排查，建成法规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比较科学、管理体系比较高效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10005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优先保护	山海关旅游区	空间约束	1.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工程。 2.严格控制建设开发规模，保护自然岸线生态安全，开展区域内海岛、海岸带综合治理等 3.禁止在海岸退缩线内和潮间带构建永久建筑、挖沙等改变岸线自然属性的建设活动； 4.现有不合理岸线占用项目，实施清退。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单元			5.禁止与旅游休闲娱乐无关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	1.采取清淤清污、岸线修复、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河口及区域水质状况监测能力，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能力建设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1 0240	秦皇岛市	海港区、北戴河区、抚宁县、	优先保护单元	南戴河海域水产种质保护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污染物排放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资源环境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昌黎县			效率	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HY13 03001 0066	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北戴河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北戴河旅游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北戴河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条例等要求执行。3、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4、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5、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6、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受损海滨地质地貌遗迹。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1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海洋生态空间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元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HY13 03001 0242	秦皇岛市	昌黎县	优先保护单元	昌黎海域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污染物排放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资源环境效率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HY13 03001 0065	秦皇岛市	海港区、北	优先保护单元	南戴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约束	1、红线内除《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中 10 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污染物排	1、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戴河区、抚宁县、昌黎县	元		放	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资源环境效率	
HY13 03001 0243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大蒲河口渔业基础设施、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區	空间约束	1.禁止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者污染谁许环境的活动。 2.严禁建设海上固定设施。 3.严格岸线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属性的建设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工程。
					污染物排放	1.加强渔业船舶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海水养殖污染排放。根据海域环境容量、质量现状，调控养殖密度和规模，建设低排工厂化养殖示范区，加强浅海养殖区污染整治。 2.禁止设置陆源排污口。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3.合理规划调整养殖面积，推行标准化、生态化养殖。
					环境风险	/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防控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4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人造河口渔业基础设施、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空间约束	禁止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者污染谁许环境的活动。 2.严禁建设海上固定设施。 3.严格岸线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属性的建设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工程。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加强渔业船舶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海水养殖污染排放。根据海域环境容量、质量现状，调控养殖密度和规模，建设低排工厂化养殖示范区，加强浅海养殖区污染整治。 2.禁止设置陆源排污口。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3.合理规划调整养殖面积，推行标准化、生态化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5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	优先保护	洋河口渔业基础设施区、秦	空间约束	1.禁止进行有碍渔业生产或者污染谁许环境的活动。 2.严禁建设海上固定设施。 3.严格岸线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属性的建设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围填海工程。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区	单元	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加强渔业船舶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海水养殖污染排放。根据海域环境容量、质量现状，调控养殖密度和规模，建设低排工厂化养殖示范区，加强浅海养殖区污染整治。 2.禁止设置陆源排污口。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3.合理规划调整养殖面积，推行标准化、生态化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6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南戴河文体休闲娱乐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受损海滨地质地貌遗迹。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7	秦皇岛市	北戴河区	优先保护单元	秦皇岛文体休闲娱乐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受损海滨地质地貌遗迹。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8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北戴河新区文体休闲娱乐、秦皇岛北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元	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受损海滨地质地貌遗迹。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1 0249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优先保护单元	黄金海岸文体休闲娱乐、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受损海滨地质地貌遗迹。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秦	山	优	山海关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030010250	青岛市	海关区	先保护单元	文体休闲娱乐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5.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受损海滨地质地貌遗迹。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20251	秦皇岛市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山海关工业用海区	空间约束	海域使用申请有以下 10 种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 (2)严重影响或者破坏海洋资源、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3)造成航道、港区堵塞、淤积，影响锚地、港口生产作业，或者临近港区使用海域影响港口安全的； (4)对妨碍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有重大影响的； (5)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 (6)造成岸滩侵蚀或者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的； (7)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有不利影响的；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区				(8)申请使用海域的界址、面积不准确的； (9)申请使用的海域存在使用权纠纷的； (10)提供虚假材料的。
					污染物排放	强化污染物控制，提高油污、废水和工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制定重点海域的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船舶溢油等环境风险防范，降低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影响。 2、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监管，保障海域生态环境安全。 3、海域使用权人在使用海域时，不得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和贝壳堤、沙丘等自然地貌。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0252	秦皇岛市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哈动力西工业用海区	空间约束	海域使用申请有以下 10 种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 (2)严重影响或者破坏海洋资源、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3)造成航道、港区堵塞、淤积，影响锚地、港口生产作业，或者临近港区使用海域影响港口安全的； (4)对妨碍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要有重大影响的； (5)妨碍海上交通安全的； (6)造成岸滩侵蚀或者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的； (7)对海洋自然保护区有不利影响的； (8)申请使用海域的界址、面积不准确的； (9)申请使用的海域存在使用权纠纷的；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10)提供虚假材料的。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提高油污、废水和工业废弃物处理能力，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制定重点海域的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船舶溢油等环境风险防范，降低对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影响。 2、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监管，保障海域生态环境安全。 3、海域使用权人在使用海域时，不得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和贝壳堤、沙丘等自然地貌。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0006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重点管控单元	沙河口港口区	空间约束	交通运输用海，围填成陆区兼容工业用海；重点保障港口建设用海需求；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填海造地、构筑物和围海等用海方式实施港口和工业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填海造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强化船舶污染物控制方案，配备船舶溢油处理应急预案等措施。在港区内设置海事防污染应急保障区域，配备能停靠各类清污作业船和海事巡逻艇的专用码头、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和配套设施，确保港口水域发生溢油事故后能及时、有效处置。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HY13030020002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重点管控单元	山海关港口区	空间约束	交通运输用海，围填成陆区兼容工业用海；重点保障港口建设用海需求；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填海造地、构筑物和围海等用海方式实施港口和工业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填海造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强化船舶污染物控制方案，配备船舶溢油处理应急预案等措施。在港区内设置海事防污染应急保障区域，配备能停靠各类清污作业船和海事巡逻艇的专用码头、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和配套设施，确保港口水域发生溢油事故后能及时、有效处置。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20253	秦皇岛市	海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港西锚地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2.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等建设与港口航运无关的永久设施。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防控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0254	秦皇岛市	海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港西港口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2.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等建设与港口航运无关的永久设施。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0008	秦皇岛市	海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港10万吨级航道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2.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等建设与港口航运无关的永久设施。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20255	秦皇岛市	海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新开河口区	空间约束	交通运输用海，围填成陆区兼容工业用海；重点保障港口建设用海需求；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以填海造地、构筑物 and 围海等用海方式实施港口和工业设施建设，严格控制填海造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强化船舶污染物控制方案，配备船舶溢油处理应急预案等措施。在港区内设置海事防污染应急保障区域，配备能停靠各类清污作业船和海事巡逻艇的专用码头、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和配套设施，确保港口水域发生溢油事故后能及时、有效处置。 2、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20256	秦皇岛市	海港区	重点管控	秦皇岛港东港口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2.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等建设与港口航运无关的永久设施。
					污染物排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单元		放	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控制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0257	秦皇岛市	海港区	重点管控单元	秦皇岛港油轮锚地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2.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及其端部等建设与港口航运无关的永久设施。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控制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秦皇	海港	重点	秦皇岛港东锚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增填海造地； 2.禁止捕捞和养殖等与港口作业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禁止在船舶定线制警戒区、通航分道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0258	青岛市	区	管控单元	地区		及其端部等建设与港口航运无关的永久设施。
					污染物排放	1.强化污染物控制，严格控制船舶倾倒、排污活动，实施港口轻质燃油替代、岸电及尾气后处理等； 2.港池区执行不劣于四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三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航道、锚地区执行不劣于三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不劣于二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其他港用水域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船舶溢油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毗邻海洋生态敏感区、亚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2 0259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重点管控单元	山海关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空间约束	所有者在选择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时，应顾及及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当路由需穿越重要渔捞作业区、海洋油气开采区、军事区、锚地和海底电缆、管道等并发生矛盾时，所有者应与有关当事方协商或报请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污染物排放	设置海底排污管道应充分考虑排放海域的使用功能，排污口的位置应选择在远离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海滨风景游览区等区域的具有足够水深、海面宽阔、水体交换能力强等条件适当的场点，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1.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前应编制《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2.废弃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资源环境效率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HY13 03003 0260	秦皇岛市	海港区	一般管控单元	新开河渔业基础设施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3 0261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大蒲河口渔业基础设施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3 0014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人造河口渔业基础设施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	/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元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元		防控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30013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洋河口渔业基础设施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30007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一般管控单元	沟渠寨渔业基础设施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3	秦皇	海港	一般	卸粮口渔业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0262	青岛市	区	管控单元	基础设施区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30263	秦皇岛市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般管控单元	山海关预留区	空间约束	严禁随意开发，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调整保留区的功能，按程序报批。
					污染物排放	执行不劣于现状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030030010	秦皇岛市	海港区	一般管控单元	秦皇岛东山文体休闲娱乐	空间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元		污染物排放	1.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对 780 米侵蚀海滩实施滩肩补沙、水下沙坝吹填、离岸潜堤构建、防波堤修复、木栈建设、环境整治、绿化美化。 2.实施严格的水质控制指标，严格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控制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264	秦皇岛市	海港区	一般管控单元	河东文体休闲娱乐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控制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秦皇岛	海港	一般	秦皇岛港西港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0265	青岛市	区	管控单元	区文体休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064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洋河口至新开口增养殖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3 0068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	一般管控	滦河口增养殖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滦河口海域开发利用须保障行洪安全。
					污染物排放	1.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区	单元			2.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3 0266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葡萄岛文体休闲娱乐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267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	一般管控	南戴河文体休闲娱乐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区	单元			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268	秦皇岛市	海港区、北戴河区	一般管控单元	秦皇岛文体休闲娱乐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016	秦皇岛		一般管	秦皇岛港捕捞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	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市		控单元		放	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环境风险控制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3 0269	秦皇岛市	海港区	一般管控单元	海港区南部增养殖区	空间约束	渔业用海；重点保障开放式养殖用海和渔港及航道用海需求；生产活动须避免对相邻的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产生影响，保证海上航运安全。
					污染物排放	1、禁止进行污染海域环境的活动；防止外来物种侵害，防治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执行不劣于二类海水水质质量标准、一类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 2、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环境风险控制	/
					资源环境效率	/
HY13 03003 0270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黄金海岸文体休闲娱乐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放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271	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	一般管控单元	北戴河新区文体休闲娱乐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HY13 03003 0272	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	一般管控单元	山海关文体休闲娱乐区	空间约束	1.禁止新建围填海工程。 2.加强岸线利用管控，禁止破坏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属性的建设活动。 3.禁止开展与旅游无关的建设活动。 4.禁止开展污染海洋环境、破坏岸滩整洁、排放海洋垃圾、引发岸滩蚀退等损害公众健康、妨碍公众亲水活动的开发活动。

单元编号	市	县	管控单元类别	定位与特征	维度	管控要求
			元		污染物排放	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处理能力。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环境效率	按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旅游发展强度，保护海岸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